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冀市监函〔2025〕121号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典型特种设备安全 监管工作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雄安新区综合执法局、省局直属有关单位：

为切实落实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主体责任，保障特种设备安全运行，针对近期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部分特种设备存在的典型问题，请各地立即组织安全排查，纠正违规使用行为，消除安全隐患。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点检查内容

（一）杂物电梯

重点检查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 违规使用：未办理使用登记、超检验周期运行。
- 安全保护不足：层门门锁装置失效、无防坠落措施。
- 超载违规：超额定载重量运行。
- 维保缺失：未按规定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和定期检验。

（二）起重机械

重点检查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1. 非法制造、安装、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办理使用登记、未办理安装告知、未经监督检验或定期检验合格投入使用。

2. 超负荷运行：“大吨小标”、违法违规改造、超额定载荷吊运货物等。

3. 安全装置失效：起重量限制器、起重力矩限制器、防坠安全器、高度限位装置、行程限位装置、急停开关、制动器、防脱钩装置、室外工作的轨道式起重机械抗风防滑装置等缺失或失效。

4. 管理缺失：未配备持证操作人员、作业人员未经培训上岗、未进行日常维护保养或维护保养流于形式。

5. 作业环境隐患：设备基础不稳、轨道偏移；周边存在高压线等危险区域。

6. 检验把关不严：未按《起重机械安全技术规程》（TSG 51-2023）要求开展检验或检验流于形式。例如：对整改事项未经验收核实出具检验合格报告；对未采取防止擅自使用无线遥控装置的设备出具检验合格报告等。

（三）叉车

重点检查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1. 非法使用：未办理使用登记、作业人员未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租用未办理使用登记的叉车进入“三区”内作业等。

2. 违章作业：超速行驶、货叉载人、未系安全带、私自拆卸或更换叉车属具等。

3. 设备缺陷：刹车失灵、安全带损坏、灯光信号失效、轮胎磨损严重等。

4. 管理漏洞：未粘贴安全警示标识；未建立日常检查记录；停放的在用设备不拔钥匙、不拉手刹、叉不落地等。

二、工作安排

（一）自查自纠阶段（2025 年 5 月 31 日前）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督促“三区”范围内、餐饮场所、钢材市场、石材加工市场、制造企业等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企业、场所等），对照隐患清单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建立隐患台账并限期整改，压实企业主体责任。

（二）监督检查阶段（2025 年 5 月 31 日—8 月 31 日）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聚焦重点场所、区域开展靶向监督检查，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和技术检查机构要全力配合。检查过程中要争取相关部门配合，形成监管合力。对发现的区域性问题和重大隐患实行挂牌督办，工作中遇到问题要根据工作需要及时报告当地政府。

（三）整改提升阶段（2025 年 6 月 1 日—12 月 31 日）

对未办理使用登记的，责令使用单位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原始技术资料缺失或不齐全的，使用单位应到制造单位补齐资料，必要时进行重大修理或改造，以确保设备安全性能；对制造单位已不存在或不能补齐所需资料的，可以委托具有杂物电梯或起重机械相应制造资质的单位进行改造并补齐资料。重大修理和改造过程由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实施监督检验，监督检验合格报告视同“特种设备监督检验证明”，行政审批部门要及时给予办

理使用登记。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责任落实。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切实履行工作职责，采取“四不两直”明查与暗访相结合等方式，深入开展排查整治，要切实摸清底数，对发现的问题隐患要建立隐患整改销号机制，对整改不到位的单位依法依规从严从重查处，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二）加强宣传引导。各地要通过特种设备安全“进企业、进社区”等活动，加大安全宣传工作力度，引起相关使用单位的高度重视，提升安全意识、法律意识和责任意识，从被动接受监管向积极主动履行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义务转变。

（三）做好信息报送。4月30日前，请各市报送工作部署情况及相关工作计划，2026年1月5日前，请各市对相关工作形成书面总结报省局特种设备局。

省局将把上述典型特种设备作为今年暗访检查工作重点之一，发现存在典型区域性问题隐患的，将纳入年度暗访专题片，必要时通报当地政府。

工作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向省局报告。

联系人：王建龙，电话：0311-67565150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3月31日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